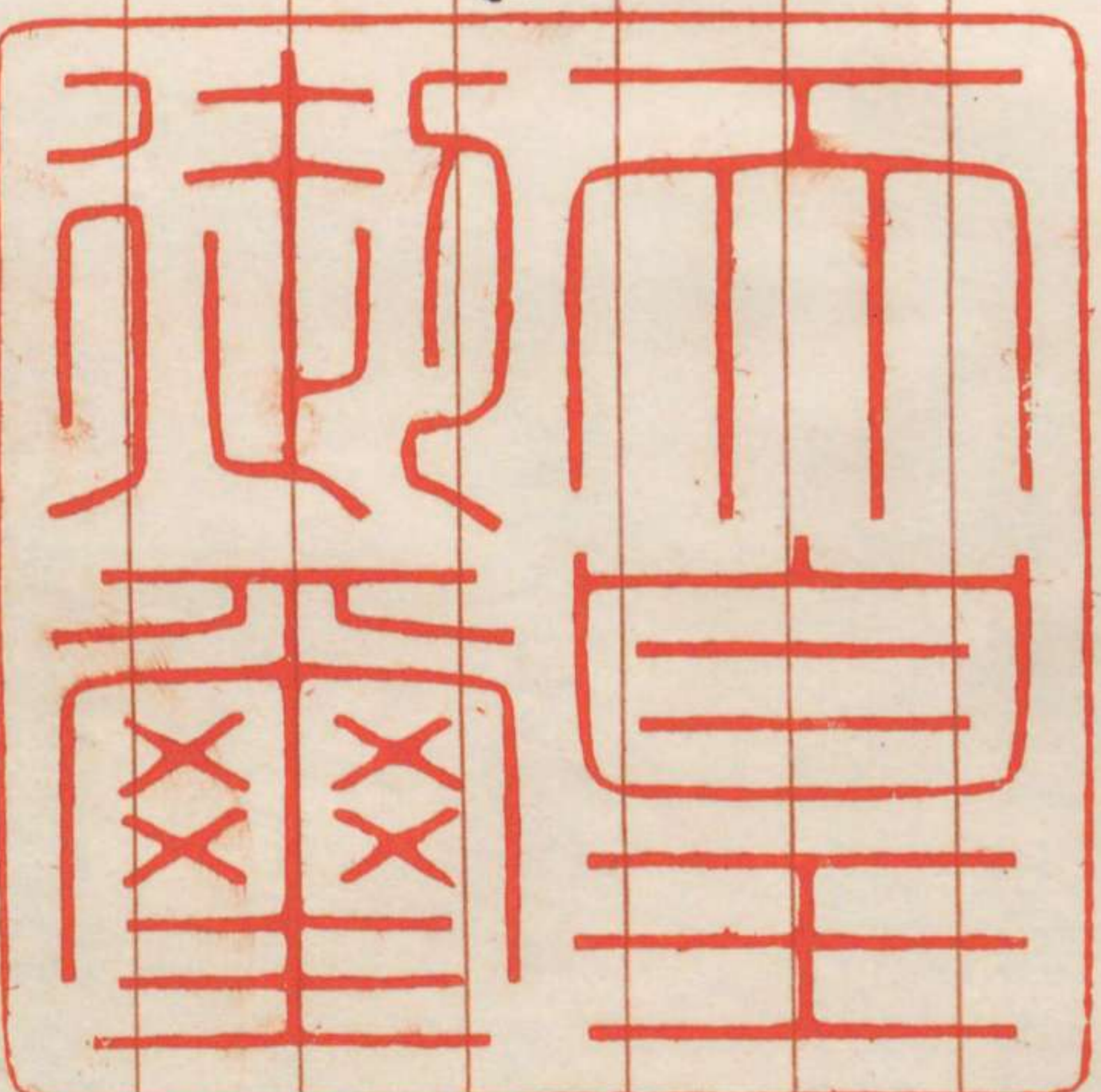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十五号

朕陸軍士官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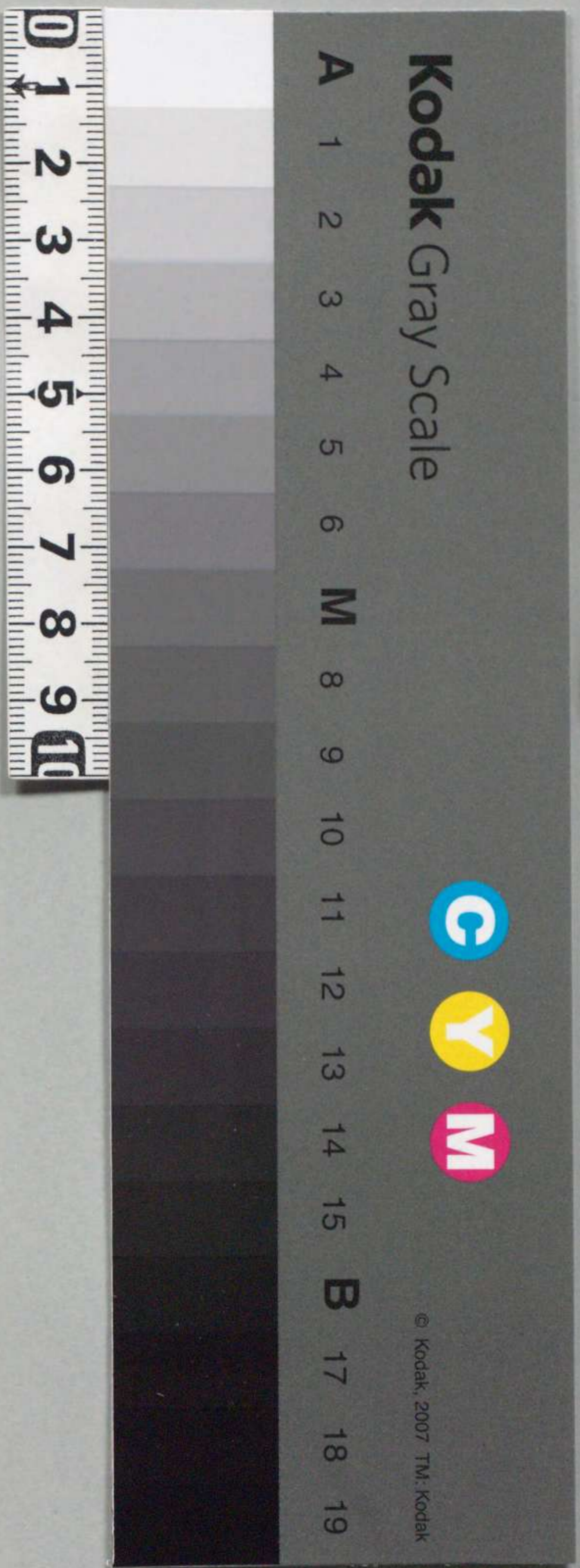
睦仁



明治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

白

蜀

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勅令第二

陸軍

士官制

第一條 陸軍

官學校ハ各兵科ノ士官

トナルヘキ

補生ヲ教成スル所ト

ス

第二條 陸軍

士官學校ニ左ノ職員ヲ

置ク

校長

大佐

次長

中佐若クハ少佐

副官

大尉及中尉

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

勅令第二十五號

陸軍士官學校官制

第一條 陸軍士官學校ハ各兵科ノ士官
トナルヘキ候補生ヲ教成スル所ト
ス

第二條 陸軍士官學校ニ左ノ職員ヲ
置ク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|
| 校長 | 大佐 |
| 次長 | 中佐若クハ少佐 |
| 副官 | 大尉及中尉 |

勅令
官制

教官

中隊長

中隊附士官

軍吏

軍醫

獸醫

第三條

校長ハ將校學校監ニ隸シ校務

ヲ總理ス

第四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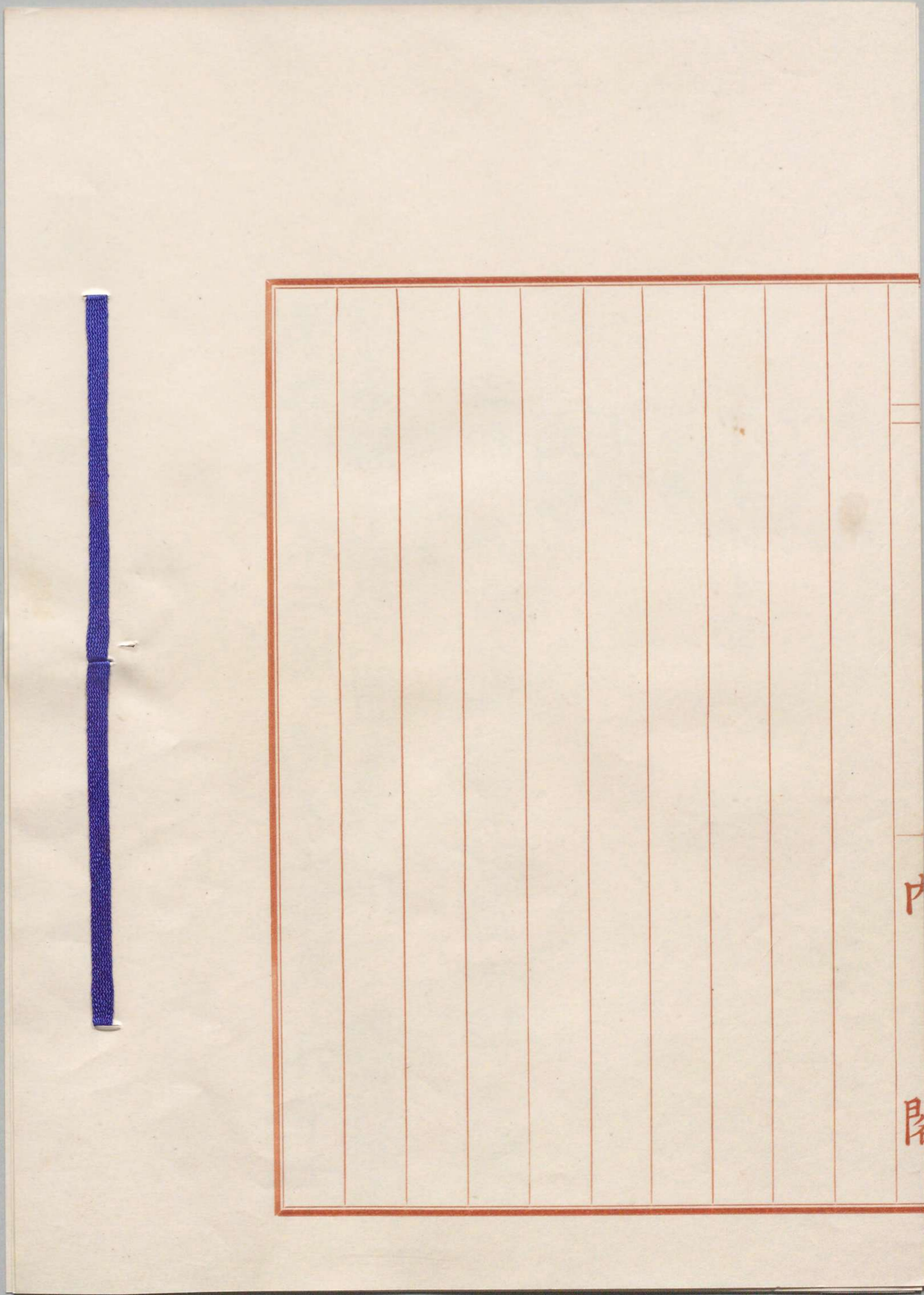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ハ聯隊長ト同一ノ懲罰權ヲ

有ス

第五條

第二條ニ掲クル職員ノ外下士

卒若干員ヲ置ク



内

陽